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8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市府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開會)、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黃星霖代)、蔡明哲、吳明德(林志陽代)、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顏柏豪代)、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市長預定 8 月 26 日至本局拍攝宣導影片，請各單位注意環境整潔。

(二) 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

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積極配合辦理並展現成效。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自行列管案件，其中未跨科室案件，PM(專案管理人)由科室主管擔任，跨科室案件由簡任以上層級擔任，另 PM 人員應負責協調聯繫及督導考核

並掌握執行進度。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e化係本府重要政策，市長十分重視，各單位務必依規定持續推動。
2. 各單位面對缺失應檢討改進，精益求精，以救護科帳篷緊急採購案為例，應再加強檢討。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東森新聞臺報導「防疫旅館內心悸救護車等 70 分鐘怒控賭命」，各單位對於自身權管業務應具有敏感度，請救護科重新研議及規劃防疫救護勤務制度。
2. 鑑於本局義消人員執行冒煙勤務駕駛消防後勤車與中華電信工程車發生事故，請搶救科訂定義消人員出勤駕駛相關規範。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局(週)報及各科室召開會議重要指示事項，請各級主管落實宣導及督導，俾利勤業務順利推展。
2. 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若無具體事證或匿名檢舉，請督察室及政風室查證應注意，避免打擊同仁士氣。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為提升本局救援效能，請搶救科強化本市搜救隊訓練，並請許副局長及搜救隊隊長洪大隊長督導。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救護科統計本局同仁施打高端疫苗人數。

2. 近日疫情雖趨緩，同仁執行勤務仍應依規定穿著相關防疫裝備以確保安全，勿掉以輕心。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項訓練除注意同仁安全外，亦應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有關110年8月24日第2156次市政會議，本市殯葬處提出工程款追加預算，請各單位引以為鑑並覈實編列預算。

(二) 各級核稿人員應具有敏感性，尤其送議會及府級公文更應注意提報數據之合理性、正確性及準確性，嚴謹把關，避免錯誤。

柒、散會：15時19分。